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对聘任张小璐女士出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候选人员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该等候选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签订北大方正集团重整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签订北大方正集团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葛明、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及刘宏

2021年4月30日